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郑少平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宫黎明代为出席。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管理权限，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14号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3,178,195.34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37,559,435.5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3,178,195.3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7,559,435.5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25,612,637.4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9 号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郑少平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2 票。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5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少平委托公司董事宫黎明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长毛剑

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6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少平委托公司董事宫黎明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17 号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0,805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04,589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40,459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4,130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拟将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 2,164,130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07,417,370 股计

算，每 10 股派拟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296,208 千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
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
整每股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
临 2021-018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于永生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
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
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委托借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于永生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于永生先生简历

于永生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1991年7月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2006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于永生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今先后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兼任中威电子、双林股份、富通信息、之江生物独立董事。